

宜昌市水利和湖泊局行政许可决定

宜水许可〔2025〕43号

关于长阳县城城区 应急备用水源（头道河水库）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

长阳清源水务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审批长阳县城城区应急备用水源（头道河水库）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市水利和湖泊局原则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该项目位于长阳县龙舟坪镇，主要建设内容为水源工程：新建V等小（2）型水库1座，总库容72.55万 m^3 ；输水工程：总长7065米的输水管道；水质处理工程：新建两河口水厂1个；配水工程：配水管道长224.8米。

2025年7月17日，宜昌市发改委印发《关于长阳县城

区应急备用水源(头道河水库)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(代项目建议书)的批复》(宜发改审批〔2025〕115号)。

项目征占地 18.5001hm²，其中永久占地 6.3137hm²，临时占地 12.1864hm²。土石方总挖方 53.35 万 m³，总填方 33.6 万 m³，总弃方 19.75 万 m³。该项目实际征占地面积和挖填土石方总量以实际发生数为准。

二、总体意见

(一)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。

(二) 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紫色土区一级标准。

(三) 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8.5001hm² (其中水库淹没区 3.266hm²)。

(四)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。

(五)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。

(六)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 517.03 万元，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104.85 万元、植物措施投资 148.25 万元、临时措施投资 103.84 万元、其他投资 160.09 万元。

(七)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。

(八)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、内容和方法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 建设单位要严格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，完善水土保持措施后续设计，加强施工组织管理，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(二) 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。各类施工活动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，严禁随意占压、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。做好表土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，规范项目余方处置和土石方外购程序和手续，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，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。

(三) 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测，并按规定提交监测报告。

(四) 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。

(五) 依法从严控制水土保持方案变更。方案已经批复不得随意进行变更，确因工程地点、规模发生重大变化，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，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，并报我局批准。严格控制弃渣场选址变更，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，确需在批复水土保持方案之外新设弃渣场，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，应当充分开展弃渣减量化、资源化论证，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（弃渣场）补充报告报我局办理变更审批手续。水土保持方案（弃渣场）补充报告未编制或编制后未批复的，不得先行弃渣。

(六) 该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；自主验收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、水土保持方案及本审批决定、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进行，严格执

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；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，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；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本批复文件自批准之日起3年内未开工建设的，生产建设单位应向我局申请重新审核；5年内未开工建设的，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。

该项目涉水其他行政许可事项，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

抄送: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水利和湖泊局

宜昌市水利和湖泊局办公室

2025年11月3日印发